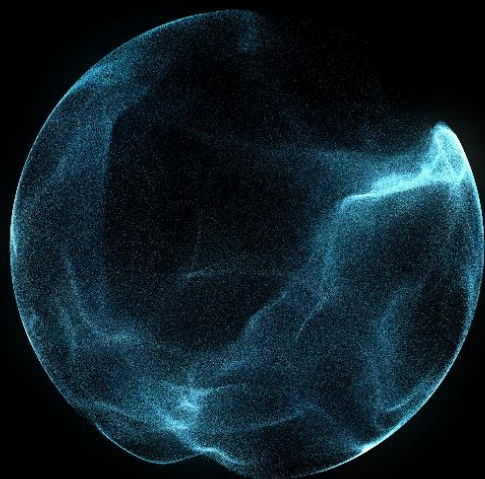


第132/2020/ND-CP 號法令新知

國別報告申報義務

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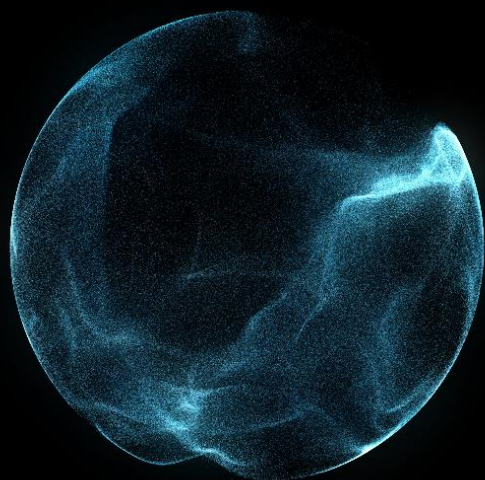
簡介

- 越南政府於2020年11月05日頒佈**第132/2020/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32號法令**”），其自2020年12月20日生效並適用於2020年及以後財年，第20/2017/ND-CP號法令將同日廢止。
- 第132號法令第18條第5款闡明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 - “CbCR”）之申報義務歸屬方式。本通訊中，德勤越南將說明第132號法令中CbCR相關規定如下：
 - i. 新用詞解釋；
 - ii. CbCR執行範例；以及
 - iii. CbCR執行作業圖示。

德勤越南將持續為您更新第132號法令詳情。

用詞解釋

詞語	BEPS 行動計畫13：CbCR施行方案
主管機關協定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 “CAA”)	CAA係指《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其為國際協議締約方之授權代表間所簽署的協定，該協定要求締約方之間自動進行國別報告信息交換。（第132號法令第4條2款）
國際協議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 “IA”)	IA 係指任何雙邊或多邊的稅收協定。（第132號法令第4條3款） IA 係指越南作為締約方簽署的任何雙邊或多邊稅收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協議條款賦予締約方之間進行稅務資訊交換的法律權力，包括上述信息的自動交換。（BEPS行動計畫13：國別報告行動方案）



CbCR執行範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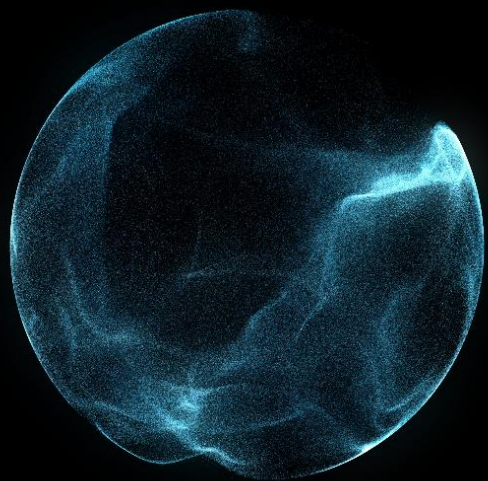
範例A：最終母公司（Global Ultimate Parent Company - “GUP”）為越南居民企業且全球合併收入超過18兆越南盾者

- GUP應按照第132號法令附錄四，編製和送交CbCR；
- 報告送交期限：GUP財務年度結束日起的12個月內。

B

範例B：GUP位於境外且應按所屬租稅管轄領域（X國）規定送交CbCR者，則符合下列情況之越南居民企業應向越南稅務機關送交CbCR：

- **B1** - X國與越南之間已簽署了相關IA，但在財務年度結束日起的12個月內，雙方尚未有已生效的合格CAA；
- **B2** - X國與越南間有已生效的合格CAA，但自動資訊交換（“AEOI”）機制暫停或越南稅務機關無法透過自動交換機制實際取得GUP的CbCR；
- **B3** - 當同一跨國企業集團有多個成員為越南居民企業，且GUP指定其中一個成員向越南稅務機關送交CbCR，則該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應申報CbCR，並在GUP財務年度結束日或之前向越南稅務機關提交指派書（designation letter）。



CbCR執行範例 (續)

C

範例C：境外GUP指定位於Y國之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在GUP財務年度結束日後12個月內代為在Y國租稅管轄領域申報，則在滿足以下條件時，其不適用範例B：

- Y國要求申報CbCR；
- Y國與越南間在GUP財務年度結束日後的12個月內已有生效的合格CAA；
- Y國的AEOI機制有效運行且越南稅務機關可取得跨國企業集團的CbCR；
- GUP指派報導個體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的指派書未在GUP財年結束當日或之前提交。

針對上述情況，越南居民企業應在GUP財務年度結束當日或之前，提交指派書和以下資訊：

- GUP名稱、稅號、租稅管轄領域；或
- 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的企業名稱、稅號、租稅管轄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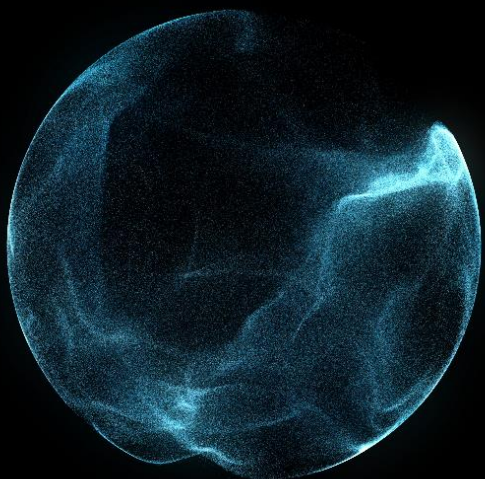
D&E

範例D：境外GUP在其租稅管轄領域（X國）有CbCR申報義務，而X國與越南均為參與國所簽署的IA已生效，則稅務機關將依相關協定之AEOI機制取得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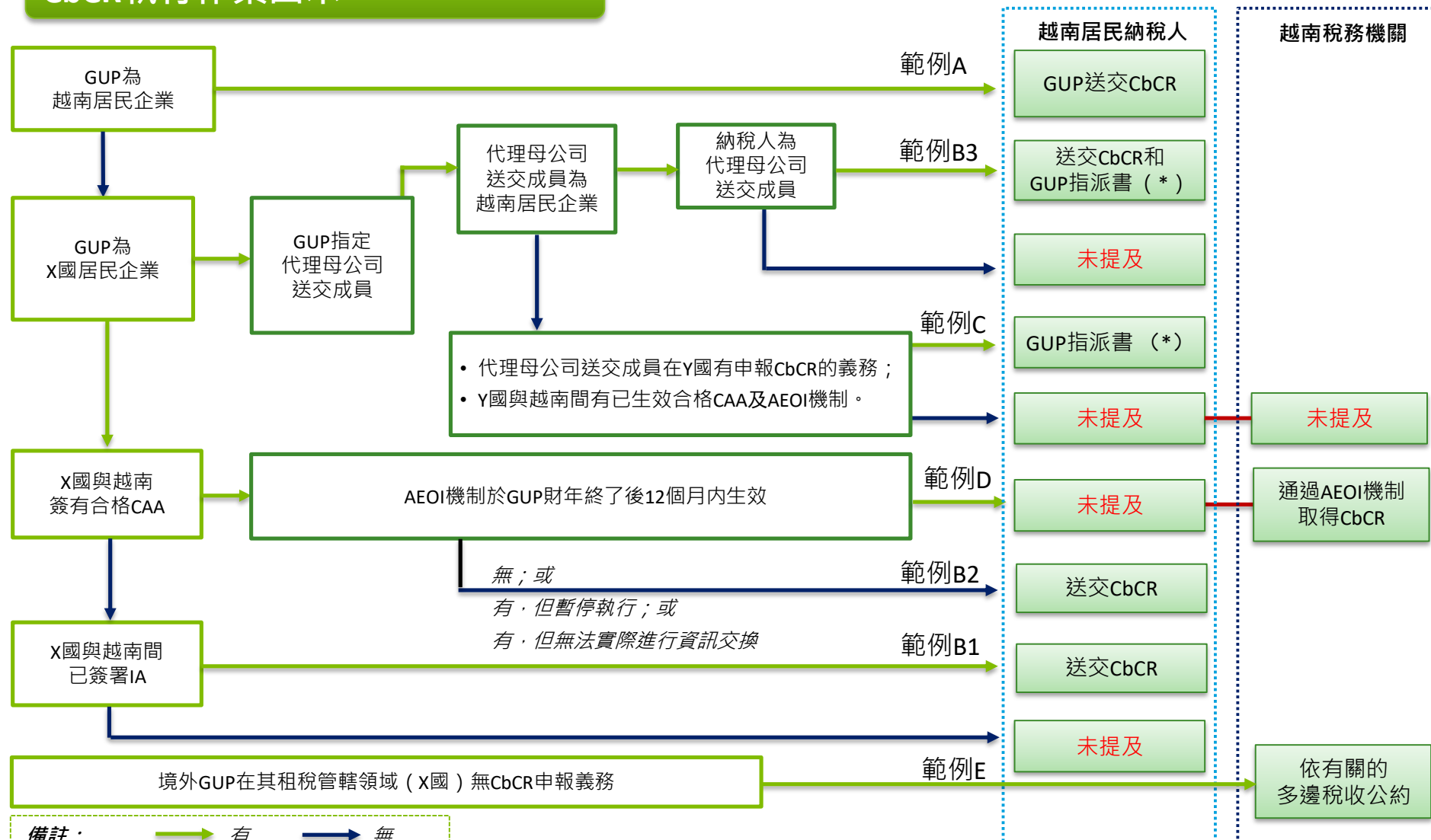
範例E：境外GUP在其租稅管轄領域（X國）無CbCR申報義務，則將適用多邊稅收公約。

國別報告申報義務

2020年11月



CbCR執行作業圖示



備註：  有  無

(*) GUP 財年結束日前應提供的資料包括：

- GUP 指定的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的指派書；以及
- 國別報告送交成員申報表。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 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 , 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 , 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 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 , 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